

石泉县饶峰镇社区健身中心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发包人): 石泉县教育体育局

乙 方(承包人): 陕西中辰实业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6 月

甲方(发包人): 石泉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承包人): 陕西中辰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石
泉县饶峰镇社区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石泉县饶峰镇社区健身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编号): ZFCG-石泉县-2025-0611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 石泉县饶峰镇。

工程承包范围: 运动场改造工程,改造面积为4965.44m² ; 150m
环形塑胶跑道、72m直跑道、标准篮球场2个、足球场1个、排球场1个
以及其他零星内容。

具体要求及施工范围详见: 施工图纸、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投标
文件。

三、工程价款

1. 合同价: 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 1278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总价可调整。

四、合同工期(本协议中所列日期均为日历天数计)

1、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以开工令载明时间为准);

2、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31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
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准。)

3、总工期：60 日历天(与投标文件一致)

五、技术要求及标准：

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六、监理和项目经理

1、甲方指定宋强为建设项目代表，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履行职责；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及关系；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

2、甲方委托安康市金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监理，代表甲方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巡视，如发现乙方施工中有任何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改正，乙方须按照监理要求改正。

名 称：安康市金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乙级 E261004913；

总监理工程师：王李超；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61016124；

联系电话：15399367251；

3、乙方委托杨青作为本工程项目经理，代表乙方负责本项目施工期间主持项目部全面工作，负责做好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管理，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少于实际施工日的80%，每少一天罚款 300 元。

姓 名：杨青；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212240775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2023）0013835；

七、材料采购：

1、乙方采用的主要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和工程设计技术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需要，提供产品合格证明、产品检验报告以及复检报告，所用主材需封样留存并且一次性进货完毕。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如承包人将未经发包人、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的材料投入使用而造成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八、工程变更及签证

1、工程变更及签证必须注明：事由、工作范围及部位、具体作法、尺寸、工程数量和费用组成。签证文字的表述应做到鲜明、准确，必要时应附图及会议纪要，且在签证单结尾处注明“此项后无内容”。

2、本工程的所有变更及签证，均应在签证工程完工后的7个工作日之内提交签证单，并且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影像资料，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承发包单位均应保留原件，不按规定时间上报签证单视为承包单位自动放弃签证费用。

3、隐蔽工程管理，隐蔽工程即将被掩埋、覆盖而无法在最终验收过程中详细检查的物项。在每项隐蔽工程施工过程中和完工之后，承包单位必须通知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及监理对其验收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施工工序。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没有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及图片、音像等相关证明的，在结算中不予计量。工程变更及签证价款的确定按照最新建设工程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条款执行。

九、工程价格确认

本合同为清单计价，固定综合单价，总价可调整合同。中标人投标报价中其他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及人材机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政策性文件变化除外。

十、工程量确认

工程完工自检合格后，承包人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现场签证及各种引起变更资料等)，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工程量最终经审计确认。对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超出工程量清单范围及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工程量清单量误差的除外。

十一、工程结算

1、工程结算实行据实结算：工程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由承包人出具竣工结算报告和书面申请，经由发包人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结算审核后，按照最终审核价进行工程结算。

2、工程结算前，承包人须提供完整的竣工材料和施工日志，经发包人、设计、监理认可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3、如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而导致不能进行结算程序，从而无法进行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十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3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后7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竣工验收审计后14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97%，剩余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2、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建筑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3、发包人付款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符合的合规票据。

4、如承包人存在违约行为但未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在付款时有权予以扣除。

十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十四、缺陷责任期及工程保修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规范执行(与投标文件一致)：

1. 塑胶、硅 pu 及草坪工程为 贰 年；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十五、违约责任

1、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工作，发包人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承包人除须继续施工直至完工外，还须自延误之日起按照 3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延误工期达到 30 天发包人方有权终止合同。

2、如因发包人原因(含一周内停水、停电累计超过 8 小时)造成工期延期，工期予以顺延；其他各种自然因素、节假日、地方性政策调整因素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均不予顺延，不可抗力除外。

3、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区域内学校设施、物品的完好，

如发生丢失、损坏，承包人应赔偿相应损失。

十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七、安全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标准以及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性要求。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了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数额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并由乙方承担应承担的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

十八、特殊约定

1、承包人所用主要材料应为 ISO9000 认证的中国名牌产品(或达到国标产品)，该部分材料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不对品牌确定，不涉及任何价格调整。若承包人所采用品牌不符合竞标文件和工程要求，发包人无权指定品牌，且不涉及任何价格调整。

2、免责条款：一方因不可抗力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协议项下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疫情、政府行为、罢工、国家法律调整、国家征收或征用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十九、其他约定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

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签订时间、地点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石泉县教育局 签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孙永成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盛俊伟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03MA6W082L34

地 址：_____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

区凤城八路与民经一路十

字湖北大厦 2 号楼 1802 室

电 话：_____

电 话：02986477517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景御园小区
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61050190004300000348